

专家鉴宝首次走进迪庆

本报讯(实习记者胡志琳)6月14日,2017年文物专家首届走进香格里拉公益免费鉴定活动在香格里拉时轮坛城举行。收藏者纷纷带上自己的“宝贝”,赶来现场。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委员、云南省鉴定委员会主任张永康等五位鉴宝专家对60余名收藏者带来的唐卡、水纹刀、佛像、青花瓷等藏品进行鉴定。经鉴定,200余件藏品中80%为真品。“我带来的花瓶是祖上流传下来的,一直觉得没有多大价值,今天经专家鉴定,才知道是清朝乾隆时期的民窑,具有很高的收藏价值,很感谢有这样的鉴宝活动!”来自巨甸的4号收藏者说。



▲ 鉴定瓷器



▲ 鉴宝现场。

野生菌不能和哪些食物同食

野生菌味道鲜美,含有脂肪、蛋白质、碳水化合物、粗纤维、多种矿物质和维生素,经常食用菌类,对增进健康、预防疾病有很多帮助。但吃菌潜藏着中毒的危险。一次多食或连续食用野生菌,会导致人体血糖降低。即便不中毒,多食野生菌也会出现全身无力的现象。

夏季是食菌中毒的多发期,食菌中毒多数人是胃肠炎型轻度中毒,临床表现为剧烈恶心、呕吐、腹痛等,还有少数为神经精神型,临床表现为头昏、恶心、呕吐,然后出现烦躁、谵妄、幻视等症。如果中毒严重,对人体损害极大,会引发急性肾功能衰竭或导致休克甚至死亡的肝坏死和溶血性的中毒。

常见的野生菌有上百种,但能食用的只有三四十种。比如有一种极像青头菌的有毒菌,就常混在能食用的青头菌中,让采菌人毫无察觉地将其采回来,人如果吃了,悲剧自然不可避免。野生菌一部分有毒,很难鉴别,不建议食用,不建议与其他高蛋白食物同时食用。

吃野生菌应当注意以下几点:不要采自己不熟悉、尤其是颜色鲜艳的菌子。食用野生菌不要杂,最好每次食用一种野生菌。采来的野生菌不要全放在一起炒,因为种类不同的野生菌混炒容易发生化学反应,没毒的菌子也变成有毒的了。加工时一定要小心,像食用牛肝菌,最好的办法就是先煮熟一下,把毒性减低,以减少中毒发生的可能性。去市场买菌时,最好买尝吃过的,没发生任何危险的菌子,买来后应炒熟透后再吃。吃菌时不要喝酒。有的野生菌虽然无毒,但含有的某些成分会与酒中所含的乙醇发生化学反应,生成毒素引起中毒,因此,食用野生菌时最好不要饮酒。吃完菌后如感不适,有恶心、头晕、呕吐、看东西不明或幻视、幻听症状应立即前往医院治疗,万一来不及就医,应立即采用简易的方法和容易找到的药物,进行催吐、洗胃、导泻或灌肠等处理,尽快排除体内尚未被吸收的菌或减缓有毒物质的吸收,从而减轻中毒程度,防止病情加重。经过这些处理后,还要尽快转送医院诊治。(和娇 供稿)



州政府法制办培训行政执法人员

本报讯(通讯员 刘夏玉)6月13日至6月15日,州政府法制办公室举办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班。省法制办经济立法处负责人及云南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应邀授课,讲解《行政执法实务》《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规划暨实施方案(2016-2020年)》《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课程。州直13个部门参训人员学习后参加全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考试合格者将获得行政执法证。

州国土资源局举办用地审查业务培训

本报讯(实习记者 李玉芳)6月8日,州国土资源局与省国土资源厅征转处联合举办迪庆州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审查业务培训会。培训会讲解各类建设项目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报批、临时用地报批等方面的政策法规、报批程序、报批材料、注意事项等。学习贯彻中央“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精神,要求主动研究解决我州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存在的报件质量不高、进度缓慢等问题,加强项目用地报批协调,进一步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工作,按照部门职能职责,创新体制机制,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缩短审批周期,提高审批效率,为服务保障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用地保障。州及三县(市)、开发区相关人员参加培训。



▲ 6月5日至11日,根据省、州、市脱贫攻坚工作要求,州司法局驻香格里拉市虎跳峡镇宝山工作队、宝山村“三委”开展“回头看”,重新识别全村83户精准扶贫户,按照应退尽退的原则,剔除死亡户、有商品房户,按照“三评四定”程序,对不符合贫困户条件的农户进行评议,剔除建档立卡户,并将评议结果逐级上报进行删除。按照精准识别六项标准和“五查五看”“三评四定”程序,及时补录贫困户。(施凌志 摄影报道)

室内污染的来源

室内空气污染是指进入室内的空气污染物的量超过室内环境的自净能力,造成居室内部空气质量下降和恶化,直接或间接对人产生不良影响,称之为室内空气污染。“室内”主要是指住宅居室内部环境,但在广义上已经包括了各种室内公共场所和室内办公场所。

有关的国际组织调查统计指出,世界上30%的新建和重建的建筑物中,均发现有有害健康的室内空气。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环境监测中心,对各种办公场所室内空气最新抽样监测结果显示,有害物质如氨、甲醛、臭氧的超标率分别为80.56%、42.11%和50%。该中心的数据表明,中国每年由室内空气污染引起的死亡人数达11.1万人,在室内污染的无形杀手中,光氨气每年就导致大约5万人患肺癌。

中国室内环境监测中心对各大区家庭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户居室室内甲醛的浓度超标率达96.3%,超出国家标准的7-10倍甚至以上,新装修的房子绝大部分有害气体超标。旧房子有害气体污染虽较少,但放射性污染不弱,具体分为:一、室内装修材料,如胶合板、油漆涂料等,甲醛主要来源于复合地板、家具所使用的板材等。二、建筑材料,如花岗岩、大理石等,可产生放射性物质,长期吸收氡气衰变后的放射线可导致肺癌或鼻咽癌。三、室内用品,有害物质如臭氧,主要来源于负离子发生器,紫外线消毒装置、打印机等,改善室内环境最好的办法就是增加室内的负氧离子含量。科学实验表明,被誉为“空气维生素”的负氧离子有利于身心健康,空气中负氧离子就能够有效分解甲醛、甲苯等装修污染物,产物是二氧化碳和水,是解决装修污染的不二选择。

室内空气污染比室外高5-10倍,室内空气污染物多达500多种,成为多种疾病的诱因。这样看来,我们每天生活、工作的环境不再是最安全的港湾,它更像是一个不断释放各种有害物的冰冷建筑物,不断侵害我们的身体。我们要通过空气的流动,将有害气体排到室外,室内外空气交换速率越高,降低室内产生的污染物的效果就越好。还可以通过绿色植物来治理室内污染。不过,由于绿植吸附面积有限,不适用于面积大的建筑。为了彻底消除污染物,也可借助空气净化技术来进行污染治理,帮助我们治理室内空气污染。(和娇 供稿)



云南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207号)

《云南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已经2016年12月8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代理省长 阮成发
2016年12月26日

云南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确保气象探测信息的代表性、准确性、连续性和可比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云南省气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危害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行为。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将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

设有气象站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做好本部门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无线电管理、环境保护、林业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气象主管机构做好本区域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保护意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等有关部门编制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依法纳入城乡规划并组织实施。

城乡规划部门在组织编制城乡规划时,应当将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作为强制性内容。

第八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保护标准和具体要求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并向同级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无线电管理、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备案。

第九条 在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征求建设工程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意见;涉及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应当经省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

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应当将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纳入建设项目审查的内容,涉及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建设单位未征得省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开工建设。

第十条 下列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一)大气本底站、国家气候观测台、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国家一般气象站、国家无人值守自动气象站、区域气象观测站;(二)高空气象观测站、天气雷达站、气象卫星接收站;(三)太阳辐射观测站、酸雨监测站、农业气象站、大气成分观测站、雷电监测站、风(温)廓线雷达站、地基全球定位系统气象观测站、风能资源观测站、生态气象观测站;(四)气象专用频率、频率、线路、网络及其设施;(五)其他应当保护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

组织编制、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时,涉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划的,应当征求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

第八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保护标准和具体要求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并向同级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无线电管理、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备案。

第九条 在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征求建设工程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意见;涉及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应当经省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

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应当将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纳入建设项目审查的内容,涉及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建设单位未征得省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开工建设。

第十条 下列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一)大气本底站、国家气候观测台、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国家一般气象站、国家无人值守自动气象站、区域气象观测站;(二)高空气象观测站、天气雷达站、气象卫星接收站;(三)太阳辐射观测站、酸雨监测站、农业气象站、大气成分观测站、雷电监测站、风(温)廓线雷达站、地基全球定位系统气象观测站、风能资源观测站、生态气象观测站;(四)气象专用频率、频率、线路、网络及其设施;(五)其他应当保护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

第十一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国家气候观测台探测环境的行为:

(一)在观测场周边2000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1/10的建筑物、构筑物;(二)改变观测场周边500米范围内下垫面的性质;(三)在观测场周边50米范围内,种植高度超过1米的树木和作物等。

第十二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国家无人值守自动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

(一)在观测场周边10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高度超过1米的建筑物、构筑物;(二)在观测场周边10米范围内,种植高度超过1米的树木和作物等;(三)阻挡观测仪器感测面通风。

第十三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天气雷达站探测环境的行为:

(一)设置造成天气雷达回波强度损失大于1分贝的障碍物;(二)设置造成雷达接收机灵敏度损失大

于1分贝的有源干扰;(三)设置影响天气雷达探测的电磁干扰源;(四)设置干扰或者影响天气雷达的设施。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对天气雷达站探测环境保护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气象台站站址应当保持长期稳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气象台站。确需迁移气象台站的,拟迁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经省气象主管机构组织评估:

(一)能够代表当地天气气候特征,并符合国家气象观测站网布局;(二)符合国家规定的气象探测环境技术标准;(三)具备气象台站建设、业务运行必要的用地、供电、供水、交通、通信等基础条件;(四)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经省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批准迁移的气象台站,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新、旧站址进行至少一个自然年的连续对比观测,对比观测时间应当自1月1日开始。

第十六条 具有特殊地理位置和特殊气象观测条件以及重要气象历史价值的气象台站,不可迁移。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编制不可迁移气象台站的名录,报省人民政府公布。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以及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无线电管理、环境保护、林业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迁移气象台站的;(二)擅自批准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三)不履行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职责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什么是避孕方法知情选择?

避孕方法知情选择是指通过宣传充分有效的避孕方法信息,介绍各种避孕方法的性能、效果及优缺点,使需要采取避孕措施的育龄群众,在充分了解自身情况和各种避孕方法的基础上,自主自愿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当然,知情选择不等于“放任自流”,它要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在做避孕方法咨询服务时,应充分考虑服务对象的健康、生理、劳动等现实情况,帮助服务对象选择最适合的避孕措施。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条例》以法律形式赋予公民享有避孕方法的知情选择权利。计划生育药具管理、技术服务部门有义务向实行计划生育夫妇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及指导、咨询、随访服务的责任和义务。避孕方法知情选择是计划生育优质服务的核心内容,做好避孕方法咨询服务是指导群众知情选择的关键环节。(迪庆计生具管理站 和恩思 供稿)

产后放环先了解3件事

1. 产后什么时间“放环”合适

顺产产后即放,产后42天,产后满3个月、剖宫产后6个月,均可考虑“放环”。如果月经已经复潮,应在月经干净后3-7天“放环”;如果月经尚未复潮,应排除妊娠后再“放环”。如果产时出现恶露不绝、子宫出血、产褥感染等异常情况,要等痊愈后再考虑“放环”。哺乳期子宫腔较小,宫壁也薄,应由医生测量子宫,选用大小合适的宫内节育器。等到停止哺乳、子宫恢复正常后,还需更换一个稍大一点的宫内节育器。

“放环”是个小手术,不用住院。考虑“放环”的产后妈妈,应在上述合适的时间到医院,先行妇科检查、白带常规检查、测体温,未发现异常即可到门诊手术室“放环”。

宫内节育器的种类有很多,经过多年的实践改良,现应用于临床的节育器多为含铜或含药节育器,支架材料为塑料、聚乙烯、记忆合金等,外形也不单一,有圆形、T形、V形、Y形及链条状等。不同材质及不同形状的节育器各有特性,因而可适用于不同体质及需要的妇女,需要手术医生根据产后妈妈子宫的大小、形态以及以前“放环”的情况综合判断,选择合适形状和型号的“环”。

2. “放环”后可能出现哪些不适

由于宫内节育器对机体来讲是一个异物,而子宫对异物的反应就是企图通过收缩来排出它。因此,“放环”后主要的不适有下腹不适感、腰酸、白带增多、阴道少量出血或月经量增多。子宫对“环”的适应需要一个过程,这些不适一般在3个月内逐渐消失,不需要特别治疗。

3. “放环”后需注意哪些问题

“放环”后应注意以下问题:休息1-2天,1周内避免重体力劳动,以免造成“环”脱落和出血;保持外阴清洁,1周内不要盆浴、同房;头3个月内要注意“环”有没有脱落;定期检查,一般“放环”后3个月、6个月、12个月各随访一次,以后每年复查一次。(梅珠 供稿)



计生药具管理